

淄博市 “稳中向好、进中提质” 惠企政策汇编



淄博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10月

淄 博 市

“ 稳 中 向 好 、 进 中 提 质 ”

惠 企 政 策 汇 编

（ 2023 年 版 ）

淄博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前 言

为激活释放有效需求，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充分发挥政策集成效应，加大惠及市场主体力度，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对省、市已出台的“稳中向好、进中提质”相关政策进行全面梳理，围绕财税扶持、金融支持、政务服务、提质扩需、要素保障等方面，甄选含金量高、惠及面广、内容具体的政策干货 200 条，汇编整理成册，旨在帮助各类市场主体精准运用政策纾难解困，充分发挥政策服务保障作用，保障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顺利实现。《淄博市“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惠企政策汇编》将同步通过我市媒体、政府部门官网等渠道向社会推送。因时间有限，后续将根据政策调整情况，适时更新补充完善，敬请关注。



目 录

省第一批清单惠企政策.....	1
省第二批清单惠企政策.....	6
省第三批清单惠企政策.....	14
省第四批清单惠企政策.....	22
市惠企政策财税扶持篇.....	30
市惠企政策金融支持篇.....	40
市惠企政策政务服务篇.....	48
市惠企政策提质扩需篇.....	53
市惠企政策要素保障篇.....	60



山东省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 政策清单（第一批）惠企政策

涉及企业、项目等普惠政策共计 21 项。

一、强化助企纾困力度

1. 对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到期的、因疫情影响暂时遇困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借款人按市场化原则共同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银行机构要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避免盲目限贷、抽贷、断贷。

2. 开展 2023 年度全省旅行社责任险补贴试点，省财政按照保费不低于 50% 的比例给予补贴。

3. 整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登记挂牌手续费、交易佣金和竞价佣金，并按照 30% 以上的比例降低收费标准，减轻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负担。

4. 鼓励二手车流通规模化发展，对二手车备案销售企业收购后用于再销售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转让登记实行单独签注管理，核发临时行车号牌，进一步降低二手车交易登记成本。2023 年，全省落实待销售二手车单独签注管理实现全覆盖。



5. 对内河集装箱运输船舶和新能源船舶实施优先过闸，提高通行效率，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二、优供给扩需求

6. 按照 2022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总量将 16 个市划分为 3 个组别，对每个组别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规模以上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速排名首位的市，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7. 2023 年，创建 10 个工业强县，给予每县不少于 2 亿元的资金或专项债券支持，统筹用于重大工业转型升级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

8. 省级财政统筹安排 5000 万元，对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内应收账款确权金额前 10 名和同比增速前 10 名的产业链核心企业、商业汇票签发量前 10 名和同比增速前 10 名且现金支付比例不低于前三年平均水平的产业链核心企业、供应链票据签发量年度前 20 名的产业链核心企业，以及直接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的机构、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给予资金奖励。

9. 对在省内转化创新药（1 类化学药、生物制品和中药）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的，经评审，按照研发投入 40% 的比例，分别给予最高 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资金支持，每个企业每年累计支持额度最高 1 亿元。对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医疗器械产品，经评审，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金支



持。

10. 围绕“十强产业”提升、企业运营需求、核心技术攻关等，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30 项，其中产业类专利导航项目 20 项、企业类专利导航项目 10 项，每项分别给予最高 40 万元、20 万元经费支持。

11. 深化“惠享山东消费年”活动，聚焦汽车、家电、餐饮等重点领域，举办大型促销活动 200 场以上；鼓励各市对具有消费引领性的创新模式、创意活动和对消费市场增长有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奖励，对 1 万平方米以上消费类展会给予一定补贴。

12. 推动中小商贸企业通过连锁经营、线上线下等方式扩大经营规模，引导生产企业产销分离入限纳统，鼓励品牌经营店铺转设法人、商贸个转企等。2022—2023 年，省外商贸企业在鲁分支机构转为入库纳统的法人企业后，对其产生的新增财力省级不再分成，由企业所在地财政给予奖励，或采取参股等方式予以支持。鼓励各市对达到一定规模、实现较快增长的新增纳统商贸企业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奖励一定额度的定向消费券等，提高企业入库纳统积极性；省级财政安排 2000 万元，根据 2022 年四季度及 2023 年一季度各市年度纳统企业零售额增量进行激励。

13. 推进中华文化体验廊道建设，聚焦“十个展示带”，建立廊道建设项目库，在财政经费、金融授信额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方面予以支持，落实重点项目税收、用地、奖励、补贴等优惠政策；建立市场化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



廊道建设。

三、加快绿色低碳转型

14. 加快推动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关停并转，鼓励具备条件的机组提前关停退出。对 2022—2025 年关停退出小煤电机组的企业，每千瓦分别给予 50 元、40 元、20 元、10 元的财政资金奖励；未按国家规定承担政府性基金附加和交叉补贴的不予奖励。

15. 2023 年建设 5—7 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对获批建设的，每个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补。

16. 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四、创新要素支撑

17. 强化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对年度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省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以竞争性项目的方式给予 200—300 万元资金支持。

18. 根据创投机构团队业务投资理念、领域和业绩表现，在培育创新、带动就业等方面发挥的作用、竞争优势和影响力等，遴选省级创投优秀团队和创业投资品牌领军企业，对企业中符合条件的人才颁发“山东惠才卡”。



19. 加大对天使投资的支持力度，省级引导基金出资比例由原来最高可出资 30%提高至 40%，省、市、县（市、区）级政府共同出资比例由最高可出资 50%放宽至 60%。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于省内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型、创新型项目，引导基金在收回实缴出资后，省级引导基金可将全部收益让渡给基金管理机构和其他出资人。

五、保民生兜底线

20. 提高职工和居民医保待遇水平，将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专项保障机制报销比例提高到 70%左右，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住院医保报销比例提高到 85%以上。

21. 统筹安排 7000 万元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给予适当补助，支持全民健身工程设施建设，发放体育消费券，支持开展体育惠民消费季活动。



山东省关于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 政策清单（第二批）惠企政策

涉及企业、项目等普惠政策共计 32 项。

一、加大援企惠企力度

1. 全力服务保障企业复工达产，落实企业开工复产实时监测报告机制，用好“四进”工作力量，全面排查摸清企业面临的工人返岗、产销对接、原材料供应、资金保障、物流运输、市场开拓等实际困难，建立问题实时征集、及时解决、限时反馈工作闭环，加快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复工达产。指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引导有市场、有订单的企业增加一季度排产。

2.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 2023 年一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3. 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



4. 实施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单户授信额度最高 3000 万元，给予不超过 4% 的优惠贷款利率。鼓励各市加大利率优惠力度，提供信用授信、提高授信额度和无还本续贷等差异化支持。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5. 优化企业用工服务，执行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调查定期公开发布制度，建立“用工监测—用工保障—人才培养”一体化服务体系，一季度分行业、分领域、分区域召开 1000 场以上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促进供需精准对接；将医疗物资保供企业纳入重点服务对象，全力保障企业用工需求。

6. 降低物流运输成本，对行驶山东省内高速公路安装 ETC 设备的货车和纳入监管平台的营运大型客车实行 85 折通行费优惠，政策执行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对 2023 年新开加密或继续执飞的国际（地区）海运及航空货运航线给予单个航班最高 5—150 万元补贴，对临时国际航空货运航线给予最高 100—300 元/吨航时补贴，对航空公司在山东省设立运营基地或子公司的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一次性补贴。优化航空货运补贴标准，鼓励省内机场加密、增开北美和欧洲货运航线。

7. 降低企业办电成本，全省小微企业申请 160 千瓦及以下用电报装的，由供电企业负责公共电网至用户电能表的全部投资。推进供电服务领域“一件事一次办”，深化房产管理系统与供电系统数据互联互通，常态化实施“不动产+供电”线上联动过户。



8. 实施重点扩产企业包靠服务，建立新投产工业项目、年新增产值 1 亿元以上工业企业清单，逐一明确服务专员，按照“省级统筹、分级负责”的原则，省级帮包服务新增产值 10 亿元以上企业，市县级帮包服务新增产值 1 亿元以上企业，全力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问题，形成优质增量拉动效应。

二、加快恢复和提振消费

9. 实施“山东消费提振年”行动，跟踪抓好《支持商贸流通行业促进居民消费的政策措施》（鲁商发〔2023〕2号）《大力提振文化和旅游消费的政策措施》（鲁文旅发〔2023〕2号）落地，督促各市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政策，形成政策合力，推动消费市场全面复苏回暖。

10. 开展文旅消费促进行动，办好“畅游齐鲁乐享山东”主题旅游年，开展青岛国际啤酒节、泰山国际登山节、孔子文化节等品牌活动，新建 10 家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11. 实施电商“三个十”计划，新打造 10 家电商供应链基地、10 家电商直播基地、10 个电商产业带，创新举办电商促消费活动，促进鲁货名品扩大网上销售。

12. 支持各市采取发放购房消费券等多种形式促进住房消费。对新购买家庭唯一住房或第二套改善性住房，可通过适当方式予以支持。全面推行二手房交易“带押过户”登记模式，优化二手房交易流程。对多子女家庭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允许各市适当上浮公积金可贷额度。



三、着力扩大有效投资

13. 盯紧省市县三级重点项目，建立“一对一”联系帮包机制，实施重大项目联审会商，组织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的现场协调服务，跟进解决项目落地中的困难问题，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遴选 1000 个左右优质项目，集中提速办理项目审批、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加快征地拆迁、市政配套等工作，推动一批基础设施“七网”、重大产业项目早开工、快建设，形成示范拉动效应，确保省市县三级重点项目一季度完成投资 6000 亿元以上。

14. 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安排协调机制，加快 2023 年提前下达的 2184 亿元专项债券发行，力争上半年全部使用完毕。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煤炭储备设施、抽水蓄能电站、深远海风电、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村镇可再生能源供热等领域项目谋划储备，新增支持煤炭储备、新能源以及国家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优质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作为资本金。

15. 实施重大产业项目引领工程，制定发布投资导引，充实专项储备库，对入库项目开通绿色通道，落实贷款贴息、设备奖补等政策支持。抓好 20 个事关重大生产力布局项目建设，再谋划 10 个左右支撑性引擎性项目；梳理投资 10 亿元以上重点工业项目清单，“一对一”服务保障，积极争取国家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专项支持。

16. 开展技改提级行动，筛选实施 1200 个重大技改项目，统



筹不少于 5 亿元资金，创新实施技术改造设备奖补、股权投资、技改专项贷等支持政策，引导企业加大技改投入。

17. 加力实施基础设施“七网”建设行动，对新开工项目开通绿色审批通道，择优落实前期工作经费，最大限度压减手续办理时限；支持公路、铁路、城建、水利等领域补短板基础设施项目，在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收益可靠、风险可控前提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适当下调项目资本金比例。

18. 坚持节约集约用地，预支新增用地指标保障项目落地，在国家明确 2023 年度新增用地指标配置规则前，对基础设施项目、民生工程以及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投资到位、拿地即可开工建设的项目，可预支指标办理用地报批手续，预支数量不作限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年底前统一核算。

19. 持续拓宽民间投资行业领域，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铁路、高速公路、港口码头及相关站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支持民营企业加大太阳能发电、风电、生物质发电、储能等节能降碳领域投资力度，按规定落实建设用地、资金支持以及行政审批绿色通道等政策便利，定期向金融机构推送民间投资项目。稳妥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滚动做好后续项目储备。

四、全力稳住外贸外资

20. 盯紧欧美、日韩、RCEP 成员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境外市场，分批次组织企业“抱团出海”，加强与境外商协会和投



资促进机构对接合作，集中签约一批外贸订单和重大外资项目。

21. 加大境外展会支持力度，安排展会项目 130 个，对年内省级主办类展会和重点推荐类展会展位费最高给予 80% 补贴，助力企业抢订单拓市场。

22. 研究制定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新业态支持政策措施，制定跨境电商跃升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 年—2025 年），开展“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培育行动，在全球重点海外仓布局“山东品牌商品展示中心”，“前展后仓”拓展国际市场。

23. 筹备办好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儒商大会、港澳山东周等重大活动，加强产业链招商和市场化招商，招引一批重点外资项目落地。鼓励存量外资企业增资扩股，对新设（含增资）外资项目（不含房地产、金融业、类金融业及“两高”项目），支持各地按投向实际生产经营的外资使用金额给予奖励。对省级财政年度贡献首次突破 1 亿元的产业链重大外资企业给予重点支持。

24. 设立加力提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装备制造、高端化工等重点领域，对 2023 年一季度新增工业产值超过 3 亿元、增速不低于 15% 的，在一季度末按产值规模、增速等指标复合计算前 100 名工业企业给予奖励；在此基础上全年产值累计增速不低于 10% 且新增纳税不低于 500 万元的工业企业，分档给予单户累计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企业产值以统计部门核定的数据为准，奖励资金由省级财政统筹



安排。

25. 强化企业梯次培育，支持领航型企业牵头建立行业合作机制，制定单项冠军培育提升工作方案，新增省级以上单项冠军企业 200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00 家、瞪羚企业 400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0 家以上，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集约集聚发展。

26. 做大做强 4 个国家级“双跨”平台，新培育省级平台 50 个以上，打造 100 家左右“工赋山东”工业设备上云标杆企业、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5G+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

27. 优化企业创新生态，推动大型企业科技设施、科研数据、技术验证环境与中小企业共享共用，支持 10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推进“产业+学科”开放式大学科技园建设，依据年度建设发展绩效评价结果，对其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活动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金支持。

28. 编制实施生态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311”工程方案，加快济南、青岛、淄博 3 大生态环保产业集群建设，培育壮大 10 个生态环保产业特色园区、100 家龙头骨干企业。

29. 省级财政安排衔接资金 31 亿元，重点支持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培育壮大乡村产业，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设施建设。创建省级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 30 个以上，省级财政对每个示范区分阶段累计奖补 2000 万元。安排股权投资资金 2.8 亿元，加快海洋牧场、种业提升、工厂化园区建



设。

六、有效释放改革动力活力

30. 实施要素集成改革，积极承接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国家试点，开展省级联动试点。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深化亩产效益评价改革，重点区域内工业用地全部推行“标准地”出让。充分发挥各类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引进一批创业投资基金、天使投资机构，举办产业资本对接活动，拓宽市场化、多元化融资渠道。

31. 开展营商环境集成改革，推动涉企全生命周期事项集成化办理，实现高频服务事项“免证办事”“一码通行”。完成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升，加快推进全省政务服务标准统一、体验一致。迭代升级“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打造免申即享、智能审批等数字化应用场景。推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生态环保、劳动保障、医疗保障、医药招采、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建立健全行业信用评价制度，加快实施具体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32. 推动企业集成改革，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制定创建世界一流企业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梯次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企业好企业；制定省属企业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高标准实施省属企业对标一流质效提升工程；制定实施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新培育10个左右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发布民营企业“挂帅出征”百强榜。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



山东省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 政策清单（第三批）惠企政策

涉及企业、项目等普惠政策共计 35 项。

一、加力支持企业创新

1.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2. 建立完善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机制，符合条件的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企业，对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年销售收入 2 亿元（含）以下企业，对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补助比例最高 5%，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 500 万元。

3. 落实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4. 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创新引领作用，对省属企业科技创新产生的费用性研发支出，在确认考核指标完成值时，全额视同实现效



益予以加回；国有科技型企业可按照相关规定，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和岗位分红等方式开展股权和分红激励，对企业给予科研人员符合条件的股权奖励，依法享受分期或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

5. 加大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力度，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给予 10 万元补助；对属于集成电路、氢能领域且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给予 15 万元补助。

6. 在省级“创新服务券”中增加支持“专精特新”企业数字化转型，对“专精特新”企业开展的转型咨询、诊断评估、上云用数等数字化转型服务业务给予补贴，兑付比例不超过业务金额的 30%，服务券额度最高 10 万元。

7. 支持企业提升基础创新能力，加力培育高技能人才，支持实施一批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项目，省级财政对评选确定的公共实训项目，根据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效益发挥等情况，给予每个项目最高 30 万元补助；项目实施完成后，对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的公共实训项目，每个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

8. 依托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及大型企业等，向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开放共享科研仪器设备，提供研究开发服务和检验检测服务。对符合条件且服务制度健全、提供服务量大、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的供给方，按其上年度实际服务创新券总额的 10%-30%给予奖励补助，同一



供给方每年最高补助 200 万元。

9. 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依据国家规定，可按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10. 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贴息支持机制，降低企业创新成本，对纳入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并按时还本付息的企业，可任选一笔备案贷款按实际支付利息的 40% 给予一次性贴息支持，单个企业最高贴息 50 万元。

11. 加大对科创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将再贴现科创引导额度由 50 亿元增加至 80 亿元，支持金融机构为山东省内科创企业签发、承兑或持有的票据办理贴现。

12. 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的上个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60% 标准给予贴息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贴息 50 万元，提升企业融资可得性和惠及面。

13. 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综合补助，对 16 市专利保险扶持、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创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推广、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等情况综合评定，每年分三档给予奖补支持，推动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全面提升。

14. 全面落实技术转让等税收优惠政策，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居民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5. 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试点，支持企业、高校院所等专利权人，筛选有市场化前景、应用广泛、实用性强的专利技术，实施专利技术免费或低成本“一对多”开放许可，降低中小企业专利技术获取门槛和交易成本。

16. 修订（遴选）发布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招标单位不得超出招标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价标准、技术参数等。招标活动允许招标单位推荐 3 个以上品牌的，应至少有 1 项首台（套）产品，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中没有相关产品的除外。

17.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企业研发创新力度，对于重大技术装备等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创新产品采购，视同紧急采购。提高政府采购中科技型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

18. 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采贷”，符合条件的企业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政府采购合同，可直接向合作银行申请贷款。

19. 建立省市县三级人才卡协同服务企业优秀人才工作机制，对“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重点产业链链上企业、专精特



新“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采取“即来即发、即发即享”方式分级发放人才卡，纳入子女入学、医疗保健、住房保障等政策优享范围，增强企业引育优秀人才能力。

二、加大助企解难力度

20.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21.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 2023 年二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2.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物流企业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减税范围。

23.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年底，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24.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 1.5% 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



人就业比例在 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5. 支持培育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围绕集群综合实力、创新活力、数字化水平、绿色低碳质效、开放合作程度、治理服务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对评价结果居前 10 位的，省级财政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6. 支持对商业综合体内限额以上商户培育，对符合条件的前三季度限上企业销售额排前 10 位的商业综合体，根据新增纳统单位数量进行奖补。其中，新增纳统单位 15 家（含）以上的，每个综合体补助 100 万元；新增 10（含）- 15 家的，每个综合体补助 50 万元；新增 5（含）- 10 家的，每个综合体补助 30 万元。

27. 支持举办车展扩大汽车销售，对符合条件的 4 至 10 月份销售额前 10 位的汽车展销活动，给予参展企业相关费用补助。其中，销售额超 15 亿元（含）的，每个活动支持 200 万元；销售额 10（含）-15 亿元的，每个活动支持 100 万元；销售额 5（含）-10 亿元的，每个活动支持 50 万元，用于补贴汽车销售企业参展场地费、搭建费用等实际支付费用。鼓励各市制定具有本地特色的支持汽车销售企业参展政策。

28. 引导 2023 年纳入碳减排支持工具范围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碳减排技术等碳减排重点领



域的优惠利率贷款投放力度，对其发放的符合条件贷款，按贷款本金 60%提供低利率的再贷款支持。

29. 开展“齐心鲁力·助企惠商”专项行动，聚焦外贸、制造业、文旅、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筛选一批正常经营、信用良好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建立“白名单”制度，强化融资支持，年内新增普惠小微贷款 2500 亿元以上。

30. 定期发布工业经济主导产业急需工种、市场紧缺职业，建立山东省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指导目录，通过职业技能培训、企业“师带徒”等形式，每年组织不少于 10 万人次产业工人技能提升。

31. 对符合国家外资相关产业政策和我省产业发展方向，年度新增投资总额不低于 5000 万美元，且年度以现金形式缴付不低于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的重点外资项目予以要素保障。符合条件的项目可依照相关规定申请使用省级收储的能耗指标，对全省产业结构调整有明显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按照基准价格给予 20%优惠；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由省级依法统一安排用地指标；指导各市依法统筹使用市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对项目优先保障，可实行污染物削减量预支，削减预支方案应在项目投产前落实到位。

32. 实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容缺审查，对暂未获批使用林地许可、暂未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暂未取得占用生态红线不可避免让论证意见等要件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在同步推进相关



审批手续办理并确保在报省政府审批或审查前完成的情况下，可容缺受理，先行开展用地审查。

33. 优化项目环评审批制度，推进环评审批试行承诺制，结合产业园区实际推进环评打捆审批落实落地。产业园区需编制年度跟踪监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供入园企业免费使用。

34. 强化项目建设的资源要素保障，对“两高”行业的新建项目，严格执行能耗等量替代原则；对万元 GDP 能耗水平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项目，审慎决策、严格管控，加强能耗消耗指标管理；对能耗、能效达到全国先进水平的项目，支持加快建设。

35. 推进“信用山东”建设，开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助力企业信用修复”专项行动和“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对虽有失信记录但有发展前景、有履行意愿的企业，积极促成当事主体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根据履行情况协调移出失信名单，帮助市场主体改善信用状况。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进一步提振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 (第四批) 惠企政策

涉及企业、项目等普惠政策共计 29 项。

一、强化大宗消费支撑

1. 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购置税的减免政策。对购置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

2. 支持各市联合汽车生产商、经销商开展汽车更新补贴，建立以旧换新推广车型目录，持有山东号牌的个人消费者报废或转出本人名下老旧燃油汽车，在本地购买以旧换新推广车型范围内的新车、并完成机动车注册登记的，可申领补贴。有条件的市，补贴标准参考 10 至 20 万元每辆补贴 3000 元、20 万元以上每辆补贴 6000 元执行。

3. 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发布新能源汽车下乡产品目录，年内省市联动举办 50 场以上促销活动，集中组织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经销商、行业协会，开展集体团购、让利促销、旧



车置换，全年农村户籍人口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增长 40%、达到 50 万辆。

4. 加强与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商战略合作，按照市场化运作、项目化推进、信息化管理原则，以道路网络为依托，以商业中心、工业中心、休闲中心为重点，加快推进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新建的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文化旅游场所停车场，建有充电基础设施的停车位不低于停车位总数的 15%，下半年公共、居民充电基础设施分别新增 1.4 万台和 10 万台。

5. 各市不得设置汽车限购措施；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在具备条件的销售企业、交易市场实现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全覆盖，提供交易、开票、登记等“一站式”服务，进一步便利二手车交易登记。

6. 组织开展家居、家纺、家装等消费节活动，支持有条件的市制定专门政策，培育发展高品质家居家装市场，推广应用全智能装配一体化等产品。开展家电“以旧换新”集中促销活动，对家电生产、销售企业推出的节能、绿色、智能等特定机型，支持企业按每台不低于 200 元给予补贴，相应回收的废旧家电交由合规企业处理。统筹用好 1000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废旧家电拆解处理重点项目建设。在居民小区规范设置废旧家具、家电、装修垃圾投放点，推广线上预约收运，提升废旧家居产品回收处置便利度。



二、优化服务消费供给

7. 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弹性作息，促进假日消费。办好“畅游齐鲁乐享生活”主题旅游年，完善提升“高铁环游齐鲁”旅游产品体系，支持各市开通旅游专列、旅游巴士专线、旅游定制专线、景区直通车，并给予适当补贴。策划推出“好客山东好品山东”旅游必购品大礼包，与网络平台合作搭建文旅旗舰店，整合上线主题旅游产品。在暑期、十一、元旦、春节期间开展宣传策划，利用新媒体集中推出山东观海、登山、温泉、民宿、贺年会等专题宣传推介。用好“好客山东”一码通，在景区、餐饮、住宿等旅游行业推行“一码通订、一码通验、一码通行”。鼓励景区结合实际实施一票多次多日使用制，更好满足游客多样化需求。创新夜间文旅消费场景，年内打造 20 家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

8. 开展“乐宿山东”提升行动，支持各市引进国际、国内高端品牌连锁酒店，创新推广“住宿+国学”“住宿+文创”“住宿+微演艺”等融合服务模式，培育一批特色主题酒店。创新数字化应用场景，推行酒店“30 秒快速入住”模式。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不得将星级、所有制作为限制条件。

9. 举办“齐鲁美食节”“新时代新鲁菜”创新大赛等活动，优选推出“十大创新鲁菜”“百家鲁菜名店”，打造山东 16 市“地理标志美食”。统筹省级服务业发展相关资金，对入选省级服务业重点项目库的特色美食集聚区、高品质美食街区等项目，给予一次性奖



补。

10. 深入实施“齐鲁文艺高峰”计划，统筹 1100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通过项目补助、资金奖励、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精品剧目市场化演出，推动全省重点剧目展演巡演，支持省内大型剧场引进精品剧目，全年举办各类剧目展演巡演 500 场以上。

11. 促进体育消费，统筹安排 7000 万元资金，支持开展“体育惠民消费季”活动，加快推进全民健身设施工程，推动 120 个以上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年内培育认定 20 个以上省级体育产业基地、10 个以上体育服务综合体，支持有条件的市创建国家体育消费示范城市。推广举办乡村、社区运动会，全年比赛场次达到 5000 场以上。

12. 优化养老服务消费环境，出台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开发面向老年人的健康管理、生活照护、康养疗养等服务和产品，培育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等新型消费业态，增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全年新增社区老年食堂 3000 家、护理型床位 2.5 万张，实施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 3 万户。

13. 加快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全年新增托位数 3 万个，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3.4 个。开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工程，对列入 2023 年国家普惠托育专项的项目，按每个托位 1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

三、培育新消费增长点

14. 壮大信息服务消费，顺应“Z 世代”消费潮流，推动全息



投影、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应用，大力发展网络文学、网络视频、在线演艺、在线观展、电子游戏、数字新闻等数字文化消费。支持企业、高校、社会组织建设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促进虚拟现实技术在重点行业领域示范推广，对符合条件的应用体验中心，按其建设费用的 20% 给予一次性最高 300 万元的资金补助。

15. 促进电子产品消费，支持有条件的市结合开学季、暑假促销季，对学生群体购买手机、电脑（含平板电脑）、耳机、音响、智能穿戴设备、消费级无人机等产品，通过消费券等方式给予一定优惠。统筹省级服务业发展相关资金，根据各市实际拉动电子产品消费情况，给予奖补支持。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根据产品能效、水效等给予差异化支持。

16. 加快发展直播电商，培育一批电商基地，吸引直播电商平台、供应链企业集聚。组织开展金秋双节直播季、山东电子商务产业博览会等活动，对参加的电商企业给予平台流量、金融服务、品牌推广、直播带货等支持。

17. 支持发展新零售，推动大型实体零售企业向场景化、体验式消费业态转型，对无人零售店、品牌连锁店企业登记实行全程网办，对在同一市域内开办多个经营网点的，推行“一照多址”登记。

18. 全面推广绿色建筑，政府投资工程率先采用绿色建材，其中，政府投资或政府投资为主的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推广采



用绿色建材，组织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

19. 支持农村消费扩容，省级财政按 2023 年各市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占全省的比重给予奖补，支持各市对商贸流通企业、大型生产零售企业、电商企业下沉到乡镇及以下市场促消费活动的场地租赁费、宣传推介费等给予补助。

20. 编制全省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统筹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支持预制菜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城乡冷链物流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

21. 建立预制菜产业标准体系，发布预制菜地方标准目录，对主导制定并获批发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鲁菜”等地方标准的，纳入省级标准化创新发展资金重点支持范围。出台《山东省预制菜生产许可指引》，提升预制菜生产安全水平。

22. 建立预制菜骨干企业和品牌培育库，发布“预制鲁菜名品榜”，打造预制菜“十大品牌”“百强企业”“千优产品”。大力拓展预制菜营销渠道，推动预制菜企业与电商平台、大型商超合作，设立“齐鲁好味专区”“预制鲁菜专区”。

四、优化城乡消费环境

23. 丰富城市消费场景，实施消费中心城市梯次培育行动，支持济南、青岛对标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支持有条件的市建设区域消费中心节点城市。加快建设一批具有较强消费力、集聚力和辐射力的智慧商圈，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 and 消费品质，对 2023 年智慧商圈建设成效排名前 5 位的市，每个给予最高 300 万



元支持。

24. 支持农村商业体系建设，用好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各市建设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项目。推动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在乡镇布局商业网点，建设商贸中心、物流配送中心等设施，新培育认定 10 个乡镇商贸中心建设引领县。加快建设山东农副产品展示交易平台，优化产销对接、产品交易、质量监管等线上服务功能，助力扩大农产品网络销售规模，打造一批农产品电商品牌。

25. 加快补齐流通体系建设短板，全链条布局“集散基地+集配中心+采供网点”三级节点冷链物流网络体系，建设济南、青岛、威海等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工程，对纳入试点工程的企业，经评审合格并排名前五名的企业，省级财政给予每个企业 300 万元一次性奖补。支持生产企业和商贸流通企业仓储基础共享共用，发展智能云仓，推进全省供销社系统联采分销。加快农村快递网点布局，发展“多站合一”的乡镇客货邮综合服务站、“一站多能”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点，推进县乡村物流共同配送。

26. 加大金融对居民消费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按市场化方式，加大对住宿餐饮、文化旅游、养老托育等行业支持力度，加强征信体系建设，合理优化小额消费信贷和信用卡利率、还款期限、授信额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基础设施，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对符合条件并成功申报发行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



托基金产品的原始权益人，给予其募集投资的新项目 100 万元前期工作经费补助。

27. 支持各市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方式，有效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用于消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允许企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地结构和性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严格按文明城市规范要求 and 所在地临时建设规划管理相关规定，在建设用地上搭建临时简易建筑，拓展消费新场景。

28. 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促消费、优环境的重要作用，培育一批信用管理典型街区（商圈、市场），拓展“信易+”信用惠民便民应用功能，发布典型优秀案例，打造诚信消费环境。

29. 组织实施“放心消费在山东”行动，构建“好品山东”产品、企业、行业、区域、地理标志“4+1”品牌体系，以各类消费市场、商店、网店、餐饮、景区等为重点，打造 1000 家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完善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制度，推行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年底前承诺单位达到 45 万家。依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营造放心优质消费环境。



市惠企政策财税扶持篇

(共 21 项政策)

1. 2023 年延续、优化、完善税费优惠政策。具体包括：

-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
-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
- (3) 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
- (4) 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
- (5) 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
- (6)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 (7) 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
- (8)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
- (9) 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 (10) 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 (11) 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
- (12)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
- (13) 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14) 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
- (15) 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



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16) 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17)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政策

(18) 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

(19) 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20) 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

(21) 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

(22) 关于部分成品油消费税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

(23) 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24) 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

政策出处：《2023 年延续、优化、完善税费优惠政策汇编》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税务局)

2. 对首次认定的瞪羚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入选奖励。对于首次获得国家权威机构榜单或省、市认定的市内准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分别给予 500 万元、1000 万元资金扶持。经认定的哪吒企业，享受准独角兽企业优惠政策（已享受准独角兽企业优惠政策的不再重复享受）。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培育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淄政办发〔2021〕20 号）



3. 落实大企业平台化转型扶持政策，对于本地大企业孵化培育出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分别给予大企业 20 万元/家、100 万元/家、300 万元/家奖励。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培育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淄政办发〔2021〕20 号）

4. 支持市内各银行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技改企业发放“技改专项贷”。鑫润融资担保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为企业提供担保，自主确定担保金额、担保费率。市财政分档给予贴息，其中：项目贷款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给予 40%贴息；1000 万元—2000 万元（含本数）的，给予 30%贴息；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给予 20%贴息。

政策出处：《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淄博市高水平技术改造市级财政支持政策（修订版）〉的通知》（淄财办〔2023〕6 号）

5. 支持市内各银行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发放“春风齐鑫贷”，用于支持企业生产经营。鑫润融资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为企业提供担保，自主确定担保金额、担保费率。为提高“春风齐鑫贷”政策精准性安全性，“春风齐鑫贷”贷款单笔额度一般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商业银行以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自主加点（不超过 200BP）确定贷款利率。其中，对符合小微企业标准的省级及



以上专精特新类企业、瞪羚类企业、独角兽类企业、哪吒类企业，商业银行按照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点不超 100BP 收取利息。

政策出处：《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淄博市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春风行动”实施方案（修订版）的通知》（淄财办〔2023〕8 号）

6. 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如确需收取投标保证金，收取比例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政策出处：淄博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通知》（淄财采〔2023〕5 号）

7.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坚持准公共定位、保本微利运营，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市财政对市级担保公司开展符合条件的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以下且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0.5% 的融资担保业务，由市财政给予年化担保费率 0.5% 的担保费补贴。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淄政字〔2021〕14 号）

8. 大力支持省属企业科技创新，对获得国家级和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在省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给



予奖励加分.支持企业对获得国家级奖项的科研团队最高按照国家奖励资金的 1.5 倍予以奖励,对获得省级奖项的科研团队最高按照省级奖励资金的 1 倍予以奖励,奖金列入工资总额,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淄政字〔2022〕29 号)

9. 加大对电商龙头企业的支持力度。对当年实现实物商品网络零售额 30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每实现 1 万元,市财政最高给予 5 元流量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 10 万元,全市补贴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政策出处:淄博市商务局印发《关于支持全市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淄商务字〔2022〕130 号)

10. 支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支持数字贸易等服务贸易新业态,培育重点企业、基地、平台等发展载体,促进我省服务贸易扩量提质。(1)支持省级、国家级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建设;(2)支持服务贸易扩规模优结构;(3)支持服务贸易企业提升国际研发创新能力;(4)支持服务贸易企业开拓国际市场;(5)支持企业品牌建设;(6)支持企业扩大技术服务出口。

政策出处: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申报工作的预备通知》



11. 加大骨干建筑企业扶持力度。对市内注册的建筑企业首次获得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的,在省级财政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

政策出处:《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15 部门印发关于加快促进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八条措施的通知》(淄建发〔2021〕202 号)

12. 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含个人应缴纳部分)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淄博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淄财社〔2019〕22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22〕8 号文件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22〕6 号)

13. 对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2013 年 10 月 1 日以后登记注册)、正常经营 12 个月以上,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离岗或在职创业的镇(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 1.2 万元,每名创业人员、每个企业只能领取一次。申请补贴的小微企业还应具备以下条件:(1)在淄博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2)生产或经营地址与《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地址一致。



政策出处：淄博市财政局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淄博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淄财社〔2019〕22号）

14. 对初创小微企业吸纳退役军人（不含创业者本人）就业，并与退役军人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的，每吸纳1名退役军人就业，给予3000元一次性奖励。对退役军人创办的初创小微企业，满足上述条件，每吸纳1名退役军人就业，给予5000元一次性奖励。奖励按年度申请，首次申请以实际吸纳就业退役军人数核发，以后年度申请按实际净增人数核发。对吸纳同一退役军人就业的初创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奖励。

政策出处：《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淄博市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实施细则〉和〈淄博市退役军人困难帮扶实施细则〉的通知》（淄退役军人发〔2021〕46号）（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7月31日）

15. 延续实施分档减缴残保金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即自2023年（含）起5个年度缴费申报期内，各用人单位残保金应缴费额计算办法，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执行。

政策出处：《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



惠政策的通知>的通知》（淄财税〔2023〕6号）

16. 延续执行小微企业免征残保金有关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即自2023年（含）起5个年度缴费申报期内，我省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缴残保金。

政策出处：《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通知>的通知》（淄财税〔2023〕6号）

17. 对电源使用效率（PUE）降低0.02以上（或等效节约用电300万千瓦时以上），高水平云服务占比达到15%以上，服务上云企业数超过300家的大中型数据中心，按照每个在用物理机架最高1000元给予支持；对“算力赋能千行百业”数字化转型间接经济效益达到300万元以上（或年服务群众超过30万人次）的边缘数据中心，按照每个在用物理机架最高3000元给予支持。

政策出处：《山东省省级财政支持新型数据中心建设奖补政策实施细则》鲁数字〔2022〕8号

18. 减征“六税两费”。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政策出处：《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15部门印发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三十条措施的通知》（淄市监个字〔2023〕



45号)

19. 落实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政策。符合制造业等行业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并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政策出处：《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15部门印发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三十条措施的通知》（淄市监个字〔2023〕45号)

20. 个人所得税减免。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纳税人自行申报即可享受减免。

政策出处：《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15部门印发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三十条措施的通知》（淄市监个字〔2023〕45号)

21. 鼓励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1）对年内新注册、新引进的服务业企业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的，前三年按照企业对市、区县财政贡献的100%，后两年按50%的标准专项用于支持服务业发展。（2）对营业收入年度增速超过全市纳统在库企业同行业平均水平的现有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经统计部门核准后，每年单独核算，其对市、区县财政贡献增量超平均水平部分，按前三年100%、后两年50%的标准专项用于支持服务业发展。（3）对当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和10亿元的规模以上



营利性服务业企业，由市级财政分别按照最高 30 万元和 60 万元的标准给予相应区县一次性奖励。

政策出处：淄博市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



市惠企政策金融支持篇

(共 19 项政策)

1. 对符合中央《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 版）进口的关键零部件、设备和技术。贴息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年最近一期人民币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政策出处：《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进口贴息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鲁商字〔2023〕99 号）

2. 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为年进口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的资源能源性商品、机电高技术装备和农产品等重要民生消费品进口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符合省农担公司业务条件的，适用“齐鲁进口贷-惠农进口贷”，单户贷款额度 10 万元-300 万元；符合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及体系成员业务条件的，适用“齐鲁进口贷-普惠进口贷”，单户贷款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

政策出处：《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齐鲁进口贷”业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鲁商字〔2022〕43 号）

3. 通过建立“政府+银行+担保”的运作模式，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为企业汇率避险提供担保服务，银行机构免除企业汇率避险保



证金，担保费由省财政与企业所在地财政给予全额补助

政策出处：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增信服务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商字〔2022〕115号）

4. 开展创业创新保险试点工作。主要包含企业研发创新保险和创业失败补偿保险两类保险产品。省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创（领）办企业投保企业研发创新保险，按保费 100%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保费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淄博英才计划”入选者创（领）办企业投保企业研发创新保险，按保费 50%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保费补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其他保障范围内的企业投保企业研发创新保险，按保费 30%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保费补贴最高不超过 3 万元。企业投保创业失败补偿保险，按保费 30%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保费补贴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政策出处：《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 7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创新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淄金监发〔2023〕1号）

5.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给予 300 万元以内(含 3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去 150 个基点)以下部分，由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贷款期限一次最长不超过 2 年，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



政策出处：《关于转发鲁财金〔2020〕25号文件做好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淄财金〔2020〕26号）、《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淄人社字〔2020〕54号）

6.“齐岗贷”是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的政策性贷款业务。申请“齐岗贷”的小微企业应符合的标准包括：企业成立1年以上；用工人数不少于10人；上年度用工人数未减少且申请贷款时用工人数不低于上年末水平；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等。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通过合作银行申请“齐岗贷”，单户授信额度最高3000万元，给予不超过4%的优惠贷款利率。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淄博市“齐岗贷”专项贷款实施方案〉的通知》（淄人社函〔2023〕6号）

7.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个人自主创业贷款和其创办的小微企业初创期（注册登记3年内）创业贷款，分别给予最长3年和最长2年全额贷款利率贴息。对退役军人创办的小微企业后续发展申请的信用贷款、抵押贷款，按贷款利率的50%，给予最长2年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贷款，不予贴息

政策出处：《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淄博市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实施细则〉和〈淄博市退役军人困难帮扶实施细则



则)的通知》(淄退役军人发〔2021〕46号)(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7月31日)

8. 形成与实体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推动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逐步降低。

政策出处:《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2023年加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3〕42号)

9. 从省财政预算内的省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对企业自愿投保专利保险给予保费补贴的项目;专利维权保险给予60%的保费补贴(文件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政策出处: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财政厅 中国银保监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知识产权保险扶持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专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0. 支持个体工商户信用融资。优化信贷产品供给,改进信用评价和授信管理,综合运用经营信息、征信信息、公共信用信息等多维度数据,研发小额信用贷款产品。加强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积极引导个体工商户参与纳税信用评价,积累信用资产,通过“银税互动”全力促进个体工商户信用融资,缓解融资难题。

政策出处:《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15部门印发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三十条措施的通知》(淄市监个字〔2023〕



45号)

11. 扩大信贷支持规模。持续开展“齐心鲁力·助企惠商”金融支持专项行动，用好“齐惠商户贷”政策，落实“政银携手 共助小微”三年行动计划，提高贷款精准性和便利度。对符合再贷款政策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鲁担惠农贷优先纳入再贷款台账进行报销，给予足额再贷款资金支持。加大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及生活服务业等行业个体工商户信贷支持，发挥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正向激励作用，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信用贷款投放。将有需求的个体工商户纳入金融辅导，为其提供多元化、精准化的金融服务。

政策出处：《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15部门印发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三十条措施的通知》（淄市监个字〔2023〕45号)

12.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最高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自2021年1月1日起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去150个基点)以下部分，由借款人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贷款期限一次最长不超过3年，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为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和专业技能人才提供最高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每次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可享受2次，按照贷款利率不超过市场报价利率加0.5个百分点，第一次全额贴息，第二次给予50%贴息。



政策出处：《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15 部门印发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三十条措施的通知》（淄市监个字〔2023〕45 号）

13. 持续降低融资成本。引导金融机构落实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政策，促进贷款利率继续下行。按照“应降尽降”原则，降低个体工商户的账户管理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等费用。建立信息对接机制，及时向金融机构推送个体工商户“白名单”，引导金融机构开展走访对接，确保融资对接全覆盖。深化“首贷培植”专项行动，针对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量身定制信用贷款、循环贷、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续贷等特色金融服务，扩大个体工商户融资覆盖面。

政策出处：《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15 部门印发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三十条措施的通知》（淄市监个字〔2023〕45 号）

14. “关税保”项下赔付损失补贴。对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在“关税保”项下出现赔付损失的给予支持，对年度赔付总额超过“关税保”年度保费收入 150%以上、200%以下的部分，市财政承担 15%；赔付总额超过保费收入 200%以上的部分，市财政承担 10%。（单户保险公司补偿额及最高补偿限额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核定为准）

政策出处：淄博市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

15. 建立人民银行再贷款资金与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小



微企业信贷担保精准对接机制，指导地方法人银行加强与省农担公司淄博管理中心、淄博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对符合条件的支农支小担保贷款业务，落实执行省级相关规定，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提供全额再贷款支持，开展业务合作的银行为“三农”主体、小微企业提供年利率不高于 5.5% 的信贷服务。

政策出处：淄博市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

16. 结合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按季度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增速、利率情况的评估通报，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持续提升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根据省级关于做好小微、民营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年度评估工作的有关通知文件执行。

政策出处：淄博市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

17. 企业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按照上市签约、首发辅导备案、受理首发申请、成功上市四个阶段，以 1:3:4:2 的比例，市财政分阶段给予总额 1000 万元的奖励，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政策出处：淄博市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

18.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行优惠担保费率，政策性担保业务费率原则上不高于 1%。

政策出处：淄博市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

19. 对单户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风险补偿的科技成果转化贷



款年度余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省级财政按备案贷款不良本金给予 35% 的风险补偿；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市级财政按备案贷款不良本金给予 45% 的风险补偿；对其他科技型中小企业，市级财政按备案贷款不良本金给予 35% 的风险补偿；剩余贷款损失由贷款银行承担。

政策出处：淄博市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



市惠企政策政务服务篇

(共 12 项政策)

1. 政策内容：建立外商投资“首席服务”工作机制，对重点外资项目和企业设立首席服务官（CSO），由市、区（县）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市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每位首席服务官联系 2 家左右重点外资企业，并指定一名精通业务的工作人员担任首席服务大使，一口受理企业诉求，做到“政策找人”“随叫随到”“全程代办”。2023 年 7 月 19 日，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对首席服务官和首席服务大使名单进行了调整更新，目前共有 45 位“首席服务官”和 45 位“首席服务大使”挂包全市 75 个重点外资企业。

政策出处：淄博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外商投资“首席服务”制度暨领导挂包责任制落实方案的通知（淄商务字〔2020〕114 号）

2. 实施批量购车注册登记上门服务。对辖区内出租、公交、客运、货运等运输企业批量购置新车 20 台以上，由公安车管部门依据申请备案后，提供上门查验服务。

政策出处：山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山东公安车管服务汽车消费办好民生实事八项措施》的通知（鲁公通〔2023〕33 号）

3. 落实待销售二手车单独签注管理。对二手车备案销售企业收购后用于再销售的非营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转让登记时实行单独签注管理，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降低二手车交易登记成



本，促进二手车流通规模化发展，更好地服务保障二手车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政策出处：山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山东公安车管服务汽车消费办好民生实事八项措施》的通知（鲁公通〔2023〕33号）

4. 用电报装全流程线上办理，实现“业务线上申请、信息线上流转、进度线上查询、服务线上评价”，提升用户办电体验。用户有权自主选择用电报装线上线下办理渠道，供电企业不得加以限定。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淄博市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淄发改能源〔2021〕7号）

5. 推广线上“零证办电”。“网上国网”上线电子证照获取功能，客户通过线上线下提交用电申请时，依托身份证、营业执照、不动产证的电子证照获取功能，实现居民和政企客户“零证办电”。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淄博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8号）

6. 支持参加境内外展会抓订单。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互联网+海关”等平台为企业出入境参展提供《通关须知》《检验检疫限制、禁止清单》等详细通关指引，开展政策信息定制、进境展览品清单预审核服务，避免政策不熟导致不必要损失。

政策出处：淄博海关印发关于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15条措施的通知



7. 指导用好 RCEP 规则拓市场。精准定位享惠不足企业，针对“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享惠用惠难点痛点提供“一企一策”解决方案。加强跟踪分析，建立民营企业境外享惠受阻问题调研机制，帮助企业应享尽享 RCEP 红利。

政策出处：淄博海关印发关于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 15 条措施的通知

8. 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差别化监管。对“专精特新”企业优先提供归类、价格、原产地预裁定服务。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支持力度，推进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模式改革。实施“专精特新”企业 AEO 专项培育计划，使更多企业享受境内外通关便利。

政策出处：淄博海关印发关于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 15 条措施的通知

9. 支持和帮助企业“走出去”，加强 APEC 商务旅行卡申办管理工作，旅行卡有效期为 5 年，持卡人在有效期内凭旅行卡和与旅行卡相关联的有效护照，可多次入出相关经济体，并享受快速通关便利，每次入境可在有关经济体停留 60 天至 90 天不等。相关经济体包括“中国香港、中国台北、日本、韩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文莱、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澳大利亚、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智利、秘鲁、墨西哥、美国、加拿大、俄罗斯。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关于印发《APEC 商务旅行卡申办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外侨办〔2018〕21 号）



10. 关注项目关键环节，深化系统集成改革，创新推出批前辅导、分类审批、分段分期、多证合一、“一件事”集成联办等 25 项新路径新模式，聚焦提升项目审批全链条服务质效，打造审批“六最”服务。

政策出处：《中共淄博市委改革办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印发<关于深化系统集成改革打造项目审批全链条“六最”服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淄行审字〔2023〕3号）

11. 大力推动全市医疗领域政务服务升级，从优化事前服务、深化联合办理、推动个人事项更快办等三个方面着力，系统优化医疗领域审批服务手续。

政策出处：《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医疗机构审批流程持续提升医疗领域政务服务质效的通知》（淄行审通〔2023〕6号）

12. 深化安全生产“放管服”改革，通过流程再造，强化事前审批服务，简化审批环节，优化审批程序，打造全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服务最优、审批最快的“淄博模式”。

（一）实施“三位一体”许可。实行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与监管、执法“三位一体”，强化企业源头防控、隐患治理、违法处理衔接融合，提升安全生产综合监管效能，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完善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合力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源头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实行“提前介入”许可。强化流程再造，将指导服务挺在



审批前，提前介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申领和变更许可范围审查，将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与安全生产许可审查无缝衔接、合二为一；鼓励企业将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计审查同步申请，应急管理部门并联审批，切实压减审批环节，从根本上简化程序，真正提高审批效率。

（三）实现“即报即批”许可。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时限由45个工作日缩减到当场办结，实现安全生产许可证当场办、当场批、零时限。

政策出处：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深化流程再造切实做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淄应急字〔2023〕37号）



市惠企政策提质扩需篇

(共 17 项政策)

1. 政府搭台、企业唱戏，凝聚惠民合力。开展“互销互助”活动，引导、鼓励、支持商家相互扶持，形成全市消费激励“一盘棋”。动员相关行业开展消费赠“齐惠游”旅游年卡活动。开展“味蕾上的行走”融合季活动，组织餐饮单位和景区互惠互助。开展“企业让利”活动，引导全市 A 级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工农业旅游示范基地、研学机构、乡村民宿、影院等文旅企业开展优惠让利活动。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参与文旅消费，营造市场氛围、提振市场信心。

政策出处：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印发关于大力提振文化和旅游消费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淄文旅发〔2023〕5号）

2. 支持民营经济特色产业集群培育。畅通鲜活易腐农食产品“绿色通道”，建立出口农食产品生产企业境外注册申请前“一对一”技术指导机制。强化制造业赋能，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支持进口先进生产设备实施技术改造，对涉及 CCC 认证的部分进口汽车零部件产品，海关在检验时采信经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政策出处：淄博海关印发关于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15 条措施的通知



3. 支持自主品牌建设。支持自主品牌出口企业优先申报 AEO 企业，在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对外推荐、检测认证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引导优势产业民营企业申请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实施进出口货物知识产权状况预确认模式，为企业提供优质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服务。

政策出处：淄博海关印发关于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15 条措施的通知

4. 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差别化监管。对“专精特新”企业优先提供归类、价格、原产地预裁定服务。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支持力度，推进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模式改革。实施“专精特新”企业 AEO 专项培育计划，使更多企业享受境内外通关便利。

政策出处：淄博市落实省政府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工作台账

5. 保障淄博烧烤规范发展，做好网红点周边市容秩序、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等突出问题治理。加强机动车停车管理，开展智慧停车平台接入工作，协调解决淄博网红点停车紧张问题。

政策出处：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通知（淄建发〔2022〕84 号）

6. 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工程，对纳入试点工程的企业，经评审合格并排名前五名企业，省级财政给予每个企业 3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政策出处：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开展 2022 年全省多



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工程的通知（鲁交运管〔2022〕4号）

7. 对获得国家和省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市级财政按照省奖励资金给予等额支持。

政策出处：中共淄博市委组织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淄博人才工作若干措施（淄组发〔2022〕16号）

8. 对工商资本年实际新增投资1亿元以上的乡村振兴项目，由省市县财政联动按实际新增投资额的1%比例给予奖补”。

政策出处：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工商资本投资农业农村财政奖补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鲁农计财字〔2022〕8号）

9. 市财政对营业收入首次超过500万元、1000万元、1500万元的农业企业，分别奖励5万元、8万元、10万元；对新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3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在落实省及以上其他扶持政策的前提下，市财政每年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且营业收入实现正增长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奖励10万元。鼓励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进阶升级，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20亿元、10亿元和5亿元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和20万元。推动建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利益共享式产业联盟，按照每个20万元的奖补标准，每年重点扶持10个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



龙头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快速发展的九条措施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89号）

10. 自2020年1月10日起，凡进入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电子化招投标的水利工程项目全面取消标书费，投标人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根据招标公告要求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政策出处：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淄博市水利局关于取消水利工程项目标书费的通知（淄资交易发〔2020〕1号）

11. 对重点产业发展进行投资补助。对新引进的外来投资1亿元（实际到账外资1000万美元）以上的重大产业招商项目或世界500强企业的外商直接投资项目（不设投资额下限），经认定，自开工之日起3年内，按照项目实际到位外来投资额（扣除土地政策支持部分）的6%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累计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政策出处：《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淄发〔2017〕21号有关内容的通知》（淄发〔2018〕39号）

12. 对全年上缴工会经费低于1万元（不含）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实施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由财政保障基本支出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中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不适用全额返还支持政策。

政策出处：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厅字〔2022〕47号）、



《关于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补充通知》（工财发〔2023〕22号）

13. 鼓励我市批零住餐行业提质升级。对成长为规模企业的新注册企业、现有企业分别奖补 15 万元、10 万元。对批发、零售行业年度销售额前 10 名且实现正增长的企业，各奖补 10 万元；对住宿、餐饮行业年度营业额前 5 名且实现正增长的企业，各奖补 5 万元。对批发、零售行业企业年度销售额同比增幅前 10 名的，各奖补 10 万元；对住宿、餐饮行业企业年度营业额同比增幅前 5 名的，各奖补 5 万元。对年度销售额达 10 亿元以上（含）分别结算的专业市场、批发市场、城市综合体等，因实行统一结算成为规模企业的，奖补 30 万元。对零售行业年度销售额达 1 亿元以上（含）成为规模企业的，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连锁经营并成长为规模企业的，年度每新增 1 个销售额（营业额）统计到总部的直营店，奖补 1 万元，累计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批发、零售行业企业年度入库税额（含因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免于缴纳的税款金额）前 10 名的，各奖补 10 万元；住宿、餐饮行业企业年度入库税额前 5 名的，各奖补 5 万元。批发、零售行业企业年度入库税额同比增幅前 10 名的，各奖补 10 万元；住宿、餐饮行业企业年度入库税额同比增幅前 5 名的，各奖补 5 万元。

政策出处：淄博市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

14. 对主营业务收入、地方财政贡献两项指标年增幅均超过 10% 的跨越发展计划企业，按照地方财政贡献超过 10% 部分的



50%予以等额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政策出处：淄博市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

15. 对连续三年主要经济指标（营业收入、税收地方留成）增幅均超过全市平均水平 10 个百分点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照第三年度税收地方留成（市级）超过企业上年增长部分的 50%予以等额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政策出处：淄博市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

16.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对个体工商户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创业就业培训等基本公共服务。鼓励个体工商户组织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职工参加岗前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政策出处：《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15 部门印发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三十条措施的通知》（淄市监个字〔2023〕45 号）

17. 加快发展线上商业模式。支持个体工商户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网络营销能力，应用直播电商、社区电商、社交电商等新兴商业模式，实现线上线下经营融合发展。推动具有淄博特色的“网红”中小商户参与数字化转型升级，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对零售、小餐饮、便民服务等个体工商户线上经营提供支持，放宽入驻条件，简化运营规则，开展入驻个体工商户数字化运营服务培训，提升线上经营水平。支持个体工商户应用电子商务提升营销能力，对在线上新注册店铺，注册当年实现纳统并且网络



零售额达到 5000 万元、3000 万元（含）以上，市财政分别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将设在市外的网络店铺回迁，回迁后首次实现年度网络零售额 3000 万元（含）以上的店铺，市财政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对通过自播方式销售产品，政策期内，年底纳统直播网络零售额首次达到 5000 万元、3000 万元、2000 万元，在库存续期满 1 年以上且成长良好，分别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政策出处：《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15 部门印发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三十条措施的通知》（淄市监个字〔2023〕45 号）



市惠企政策要素保障篇

(共 14 项政策)

1. 遴选省级创投优秀团队和创业投资品牌领军企业，对企业中符合条件的人才颁发“山东惠才卡”。

政策出处：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4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投资示范载体培育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鲁发改财金〔2023〕162 号）

2.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年底，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情况说明：此项目中“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不涉及我市。目前我市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较低，不符合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条件）

政策出处：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4 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淄人社字〔2023〕38 号）

3. 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方式的意见》，工业用地等可结合自身实际选取适合企业的用地方式，灵活选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分期供地等方式，减轻企业前期投资成本。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 号）

4. 在符合规划前提下，经批准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互联网+”、文化创意、科技研发、工业旅游、众创空间、生产性服务业等新业态的，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为期 5 年的过渡期政策。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 号）

5. 对现有工业项目不改变用途前提下，提高利用效率和新建制造业项目建筑容积率超过国家、省、市规定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 号）

6. 依托企业电费线上交费场景，国网淄博供电公司联合优质银行，共同打造电 e 贷、e 盈、电 e 票以及信用证等票据融资产品，满足企业电费交纳过程中的融资需求，优化客户交费服务体验。

政策出处：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市场营销部印发《关于规范开展“电费金融”产品推广的通知》（营销通知〔2022〕59 号）

7. 省级及以上园区和纳入省级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库的 10 千伏企业用户，电网企业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规划红线（不含电缆下地引起的土建投资）。



政策出处：山东省能源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关于印发《山东省能源局 国网山东省电力 公司落实〈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 实施意见〉配套措施》的通知（鲁能源电力字〔2020〕97号）

8. 全市范围内 160 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供电企业投资至电能表，实现用户“零投资”。

政策出处：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淄博市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淄发改能源〔2021〕7号）

9. 我市为国家二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经批准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的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面积缴纳易地建设费，计费面积为地面建筑物总面积的 8%，收费标准为 1800 元每平方米。

政策出处：《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重新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1074号）

10. 高层次人才和企业家在火车淄博站、淄博北站出行时，凭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当日当次火车票，本人及 2 名陪同人员可享受绿色通道服务。在机动车登记、驾驶证申领审验，市内免费乘坐公交车时，可优先办理。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高层次人才和企业家发展环境的八类服务事项》的通知（淄



人才办发〔2019〕5号)

11. 持有“山东惠才卡”“淄博精英卡”“淄博企业家服务卡”高层次人才证明、在淄博城市发展合伙人及其在淄代表、淄博市外商投资企业优秀企业家名单内的人员子女就读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时，可根据本人意愿在全市范围统筹安排入学；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可以在就读学校所在地区县或户籍所在地参加报名和招生录取，也可根据考生成绩在全市范围内统筹安排到达到非指标生招生录取条件的意向学校就读；参加高考的可提供升学咨询服务。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高层次人才和企业家发展环境的八类服务事项》的通知（淄人才办发〔2019〕5号）

12. 下列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一）建设学校、医院、幼儿园、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非营利项目的；

（二）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

（三）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

（四）建设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设面向城市及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市政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整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园林绿化等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



- (五) 建设军事设施的;
- (六) 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
- (七)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政策出处:《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税〔2020〕17号)

13. 以下生产建设项目实施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

- (一)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
- (二) 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内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设置在开发区外的除外);
- (三) 已实施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范围内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设置在区域评估范围外的除外);
- (四) 法律法规规定实行承诺制管理的其他生产建设项目。

在确保监管责任落实的前提下,经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开发区已实施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范围内,征占地面积在20公顷以下且挖填土石方总量在20万立方米以下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提交有审批权限的部门审批。

政策出处:《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审批工作的通知》(鲁水规字〔2022〕8号)



14. 将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和有养老护理服务范围的机构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机构申请范围，引导社会力量、社会组织参与长期护理服务，促进长期护理服务市场和服务产业发展。

政策出处：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印发《关于做好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机构协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试行）》（淄医保字〔2022〕40号）



注：淄博市“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惠企政策汇编各项惠企政策由各执行单位提供，以相关单位最终解释为准。如遇同类政策与本文件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执行期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市发展改革委咨询电话：3182709

市教育局咨询电话：3180371

市科技局咨询电话：3184674，3183548，318352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咨询电话：3887793

市公安局咨询电话：18705333372

市财政局咨询电话：3887076，3887110，3887227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咨询电话：1233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咨询电话：2778517

市生态环境局咨询电话：3141395，3811902，277196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咨询电话：3184068

市交通运输局咨询电话：2122080，2122103

市水利局咨询电话：2775797

市农业农村局咨询电话：2287438，3182026

市商务局咨询电话：3190761

市文化和旅游局咨询电话：2287278

市退役军人局咨询电话：3111688

市应急管理局咨询电话：2306863

市外办咨询电话：2778994



市国资委咨询电话：2950016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咨询电话：2185787，2632258

市市场监管局咨询电话：3118827，3110916

市体育局咨询电话：2806003

市医疗保障局咨询电话：2188283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咨询电话：3180593

市大数据局咨询电话：3180353

市投资促进局咨询电话：2777905

市税务局咨询电话：3587176

淄博供电公司咨询电话：2332233，2332235

淄博海关咨询电话：18705196702

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咨询电话：2229236

淄博银保监分局咨询电话：3588667

淄博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电话：2778994

市残疾人联合会电话：2182592

市城市管理局咨询电话：2720957

淄博市国防动员办公室电话：2722812

市总工会咨询电话：8488908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电子书